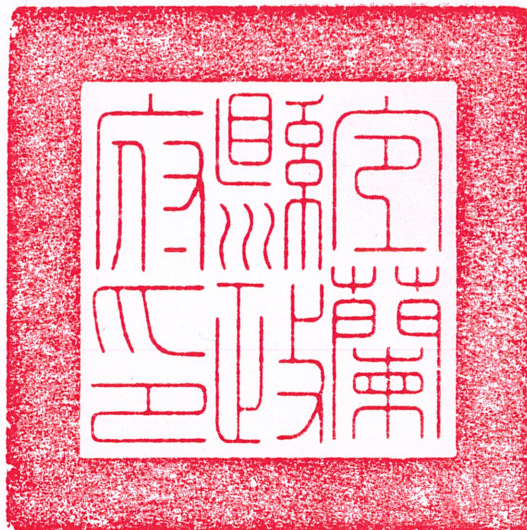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滅字第11300053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0403地震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下列區域劃定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：

(一)海岸危險範圍：

- 1、無海堤處：高潮線起向臨陸側100公尺區域。
- 2、有海堤處：高潮線起至海堤堤頂止。

二、山地管制區部分禁止進入。

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自然步道禁止進入。

四、地震災害開設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，如附表。

五、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## 0403 地震災害危險潛勢區域公告管制表

### 一、海岸危險範圍：

(一) 無海堤處：高潮線起向臨陸側 100 公尺區域。

(二) 有海堤處：高潮線起至海堤堤頂止。

### 二、山地管制區部分禁止進入。

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自然步道禁止進入。

